**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2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号。

负责人：陈嘉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女。

委托代理人：杨静，女。

被告：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中山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萍。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1月2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8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11年9月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29×××52，委托原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1年7月至10月，被告作为托运人，18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运输费及附加费共为23330.32元。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该款项，被告都口头上答应付款，却一直无任何付款行为，为此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3330.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1年1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原件一份，协议书载明：“第二条：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52。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单上所载之其它费用；第四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单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它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实现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第五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第九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该证据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

2、公司名称变更说明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各一份，证明被告在原告处登记的公司名称曾发生变更且被告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收取件产生的快递及相关费用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航空货运单复印件18份，证明2011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

4、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一份，第一联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原告用该证据证明被告应根据货运单第一联背面付款条款的约定支付运费。

5、价目表网络打印件一份，证明运费的计算方式应当是运输货物的重量乘以相应的单价再加上税费，原告用以证明被告应付的费用的计算方式。

6、原告自行制作的运费账单及明细打印件12份，证明被告应当支付的快递费用共计23330.32元。

7、客户发票签收单五份，证明被告已经收取原告开具的发票，但未根据协议在14天内提出书面协议，被告应当根据发票数额支付23330.32元快递费用。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公司名称变更说明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均系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框架性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及合同的相关约定，被告在原告处登记的公司名称曾发生变更且被告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收取件产生的快递及相关费用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2、十八份航空货运单系复印件，经本院现场进入原告信息系统核实与保存的电子扫描数据一致，依据原、被告结算协议书第九条之约定，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该证据可以证明2011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使用29×××52账户先后18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

3、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系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只是样本，并不能证明被告同意按该样本背面所载明的条款支付运费，故本院认定该证据缺乏关联性，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4、价目表打印件、账单及明细打印件虽均系原告自行制作，但经本院审查并无明显不当，且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也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结合本院已予认定的18份航空货运单，本院认定上述证据能够证明被告应当支付的运费及附加费为人民币23330.32元。

5、五份客户发票签收单系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但原告无法证明签收人的具体身份及其与被告公司之间的关系，该证据无法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综上，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1年9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公司名称变更说明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各一份，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收取件产生的快递费及垫付的税金向原告承担付款义务。2011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使用29×××52账户先后18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运费及附加费共计为人民币23330.32元。2013年1月28日，原告以被告委托其将18票货物托运至美国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23330.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原、被告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约定如发生争议，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原告的住所地在义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2011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使用29×××52账户先后18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有权主张被告按约支付该快递费用，被告至今未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但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是否签收过账单，因此应当以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起为利息损失起算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附加费23330.32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2013年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6元，由被告东阳市玛斯卡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446.0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法院诉讼费专户；汇入账号：19×××3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亚萍代理审判员王献华人民陪审员叶芹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员王挺



**在线查看此案例**